

---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青岛金王”（证券代码：002094）、“蓝鼎控股”（证券代码：000971）进行估值。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，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& 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，以保证其持续适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5-10-15 & xiongt & xiongting